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印发《关于防范校外培训风险致家长的一封信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，厅直属各中小学校：

现将《关于防范校外培训风险致家长的一封信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通过家长微信群、校园网等各种渠道发送至每一位中小学生家长，进行广泛宣传，积极引导家长做好校外培训风险防范，进一步巩固提升校外培训治理成果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2022年5月7日



关于防范校外培训风险致家长的一封信

尊敬的学生家长：

您好！为进一步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（简称“双减”）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，2021年7月，党中央和国务院全面启动实施“双减”改革。全区深入贯彻落实“双减”政策规定，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，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，得到了家长朋友们的广泛理解和大力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！为巩固“双减”工作成果，切实保障您和孩子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法规政策，我们为您防范校外培训风险提出如下“十条”建议：

一、正确看待校外培训。请进一步了解“双减”政策，积极转变教育观、成才观，遵循孩子身心健康发展规律和特点，理性看待校外培训，不盲从、不攀比、不跟风，切实减轻孩子校外培训负担。

二、谨慎选择培训机构。确需参加校外培训的，应谨慎选择合法校外培训机构，可向当地教育、科技、文旅、体育等部门咨询，也可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（<https://xwpx.eduyun.cn/bmp-web/>）查询并选择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证照齐全的培训机构，避免误入“黑班”“黑机构”，掉入校外培训“陷阱”。

三、细看从业人员资格。按照规定，培训机构从事教学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资格，并在培训机构显著位置公布。要仔细询问

并查看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师资质及从业人员信息(含学历、专业、是否有相应层次的从业资格证等)，特别是从事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等学科类培训的教师应持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。

四、关注规定培训时间。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规政策规定，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；培训结束时间，线下不得晚于 20:30，线上不得晚于 21:00。请务必留意培训时间，切勿参加违反时间规定的校外培训。

五、签订规范培训合同。要与校外培训机构签订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的 2020 版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(示范文本)》，并认真阅读合同所有内容，以防出现“概不退费”等不合理条款。合同至少签订一式两份，自己要保留一份。

六、高度重视资金安全。按照规定，全区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(包括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等学科类培训机构和音乐、美术、体育、科普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)预收费全部纳入银行托管，培训机构与符合条件的一家银行签订预收费托管协议，开立唯一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，培训预收费须全部进入托管银行专用账户。预缴费请务必存入托管银行账户，切记签订合同后再付款，拒绝“私下交易”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七、拒绝超期超标缴费。按照规定，校外培训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，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、次卡、打折、优惠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或 60 课时的费用。如发现校外培训机构(包括学科类和非学科类)超期超标收费，应拒

绝支付，防止出现培训质量差、退费难等问题。

八、切勿听信口头承诺。在核查校外培训机构资质、缴纳费用时，务必亲自办理、仔细甄别，切勿轻信虚假培训广告标语，或者轻信培训机构销售人员以各种优惠、折扣、送课等方式诱导一次性充值、缴费的宣传炒作，切记谨慎消费，以防上当受骗。

九、妥善保管缴费单据。付款时，请务必索要正规发票或收据，并妥善保管好合同文本、刷卡单据、缴费发票、银行 APP 支付截图、微信支付等票据资料，以作维权凭据。

十、谨防隐形变异培训。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不仅违法违规，而且存在疫情传播等安全隐患。请务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，拒绝参加任何违法违规机构或个人以“家教辅导”“小班化”“一对一”等名义开展的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活动，以及未经监管部门审批的以各种名义举办的竞赛等活动，保护好个人合法权益，谨防侵权事件发生。

在此，呼吁广大家长理性看待校外培训，谨慎选择校外培训机构，积极监督校外培训行为，坚决抵制违法违规培训，必要时可向当地教育、科技、文旅、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或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投诉举报。让我们共同努力，为孩子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。

自治区教育厅

2022 年 5 月 6 日